

证券代码：875057

证券简称：斯丹姆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审计机构，进行相关工作。审计费用根据实际审计工作进行结算。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已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给公司提供了专业、优质的审计服务。

二、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利润分配的指导意见，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能够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因此，同意《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我们认为：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准确阐述了独立董事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成果。因此，同意《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董事薪酬方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我们认为：基于审慎性原则，同意《董事薪酬方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激发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因此，同意《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商业行为，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客观、合理，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卉、惠宇明、金良超

2026 年 5 月 12 日